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汝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汝南县污水处理厂所用药剂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复合碳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驻马店市可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市可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